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85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

蔡洸修

被告 林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訴外人采奕通訊企業社（下稱采奕通訊）購買iphone 14 promax 256g手機1支，採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分期付款期數自112年1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計30期，每期新臺幣（下同）2,327元（最後1期2,312元），共69,795元；采奕通訊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方藝彩公司），大方藝彩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支付

01 7期，尚積欠53,521元，遲付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爰
02 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521元，及自112年12月28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義務；買
08 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外，債
10 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
11 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
12 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
13 於受讓人；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
14 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給付有確
15 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7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
18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19 民法第367條、第369條、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297條
20 第1項、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

21 (二)被告於111年12月27日向采奕通訊購買iphone 14 promax 25
22 6g手機1支，採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分期付款期數自112年1
23 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計30期，每期2,327元（最後1
24 期2,312元），共69,795元；采奕通訊將該債權讓與大方藝
25 彩公司，大方藝彩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僅支
26 付7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經銷商讓與
27 債權及物權同意書、被告取貨及證件照片、繳款紀錄等件影
28 本為證（見調解卷第63頁至第75頁），應堪認定。原告雖請
29 被告給付53,521元，惟最後1期款項為2,312元，被告未繳款
30 金額應為53,506元【計算式：2,327×22+2,312=53,506
31 6】。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3,506元，為有理由。逾此

01 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三)分期付款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
03 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
04 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
05 文。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利息，惟此部分請求核
06 與上開強制規定不符，本院尚難率予全部准許。被告於113
07 年1月27日遲付價額13,962元達全部價金5分之1以後，原告
08 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原告雖請求均自112年12月28
09 日起計算遲延利息，惟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所積欠金額尚
10 未達全部價金5分之1，第13期即應款繳日期113年1月27日之
11 款項尚未到期，原告當不得請求該期自112年12月28日起計
12 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利
13 息，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同非有據。

14 四、綜上，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給付53,50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17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18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19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
20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
21 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
22 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雖有部分敗訴情
23 形，惟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訴訟比例甚微，爰仍命被告負擔全
24 部訴訟費用。準此，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
25 50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按
26 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條之2
29 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本金	計息期間
1	11,635元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	41,871元	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